

州府发〔2018〕6号

## 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新增、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 11 项，下放 4 项，新增 14 项，调整实施主体、权力名称或转变管理方式 9 项，合并实施 4 项。

对于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实施机关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于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州直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培训和检查，防止工作脱节，承接机关要逐项梳理，明确承接机构，健全配套制度，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 附件：1. 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1 项）  
2. 州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 项）  
3. 州人民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4 项）

4. 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主体、权力名称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9项）
5. 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项）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1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	州直单位会计从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州财政局	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新《会计法》施行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2	对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第十七条	州档案局	省政府 184 号令决定取消
3	非国有档案所有权转移的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第十七条	州档案局	根据省政府第 184 号令，取消“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档案的审批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档案许可	1. 《档案法》第二十条 2. 《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第二十二条 3. 《黔西南州档案管理条例》（州人常法〔2004〕第 1 号）第二十一条	州档案局	

5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li> <li>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的决定》（省政府令146号）附件2《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25项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li> </ol>	州林业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12项），第9项取消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6	权限内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审批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州水务局	
7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州水务局	该项为“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子项。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业主单位自行开展，报州水务局备案。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li> <li>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2015〕第163号）</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li> </ol>	州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4项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实施。

9	制造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ol>	州质监局	<p>《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公告》(2018年第2号)、《省质监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通知》(黔质技监量〔2018〕5号)、《州质监局关于转发&lt;省质监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通知&gt;》(州质技监量〔2018〕2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p>
10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乙级、暂定级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4号)</li> <li>2.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li> </ol>	州住建局	<p>《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p>
11	二级以下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估价机构资质核准第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接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州住建局	<p>《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实行审查备案。</p>

附件 2

## 州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机关	备注
1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修订）第 7 条	州农委	各县（市）农业主管部门	2015 年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 162 号）已将该项职权下放县级。
2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和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权力清单调整的通知》（黔建法通〔2016〕263 号）	州住建局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批最低资质等级审批，按照企业注册地实行“属地管理”。

	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工种专业承包纠偏、补强、吊装、防雷、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3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权力清单调整的通知》(黔建法通〔2016〕263号)	州住建局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燃气经营许可(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州住建局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将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由县级合法

附件 3

## 州人民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4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新建企业筹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第 588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 1 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州工商局	州府发〔2016〕17 号 州级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 版）未列入。
2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审批（I 级、II 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州公安局	
3	保安员证/卡受理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州公安局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州公安局	
5	权限范围内省内跨地区水路客货运输业许可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发布，2016 年第 79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676 号修订）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七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4.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以上航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p>	州交通运输局	省级下放



6	全县范围内重要港口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第五号）第二十二          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          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          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          等。第二十三条：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          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p>	州交通运输 局	省级下放
7	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 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li> <li>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li> <li>3. 《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li> <li>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 7 号）</li> </ol>	州科技局	
8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p>《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          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          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          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          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          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          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          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州民政局	
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审查审批	<p>《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          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          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州民政局	

1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州民宗委	拟与跨市（州）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合并
1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州农委	
12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4号令）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71项：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4.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附件2《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或部分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项：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5. 《香港法律职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第四条	州司法局	
13	二级建造师资格注册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2. 《建设部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第184号令	州住建局	
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687号修订）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4号修订）	州住建局	

附件 4

## 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主体、权力名称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9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备注
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核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州公安局	转变管理方式：由原来的“内地居民前往、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一个事项调整为“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核发”和“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两个事项。	
2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州公安局	转变管理方式：由原来的“内地居民前往、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一个事项调整为“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核发”和“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两个事项。	
3	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州公安局	调整权力名称：由原来的“外国人居留许可”调整为“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核发”	

4	对各类高中阶段学校的设立、登记、分立、变更、终止的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州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设定依据条款发生变动
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p>	州人社局	调整为事项之一“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许可”	将原“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拆分为“民办职业技能培

		<p>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2. 《关于印发〈贵州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1〕30号）第六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审批。（一）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举办初级职业技能等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二）市（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举办初级、中级职业技能等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三）申请举办高级及其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市（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抄送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p>			<p>训学校筹设计许可”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许可”</p>
--	--	--	--	--	-------------------------------------

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五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2. 《关于印发〈贵州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1〕30号）第六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审批。（一）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举办初级职业技能等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二）市（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举办初级、中级职业技能等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三）申请举办高级及其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市（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抄送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p>	州 人 社 局	调整为事项之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许可”	
---	--------------	---	------------------	---------------------------	--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州 司 法 局	权力名称: 由原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一个事项调整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登记、更换、补发、注销执业证”两个事项。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第687号修订)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第662号、687号修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发布, 2015年第24号修订)	州 住 建 局	转变为行业管理事项	省 政 府 184 号 令
9	二级以下房地产估价 机构资质审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 估价机构资质核准第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并接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州 住 建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设定依据 修改

附件 5

## 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 项）

序号	原权力名称	合并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备注
1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4、5、22、26、32 条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贵州省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八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3〕10 号）	州工商局	根据（州府发 2016〕17 号 157 项调整名称。2016 版文件 157、164 合并
2	1. 授权范围内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237 项活动核准。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令第 10 号）2、10、11 条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贵州省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八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3〕10 号）	州工商局	根据（州府发〔2016〕17 号 165 项调整名称 2016 版 159、165 合并



3	跨市（州）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州）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跨市、州或者县（市、区）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30日前，向举办地的市、州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州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li> <li>2.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li> </ol>	州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后，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权规定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权限内建设水工程规划审查</li> <li>2. 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采砂等有关活动审批</li> </ol>	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676号、687号修订）</li> <li>4.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li> </ol>	州水务局	

